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5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5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刘继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蔡曙光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谢日康、陈元钧和独立董事胡春元皆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继、董事吴亚德和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梁鑫、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廖湘文、赵俊荣、谢日康和刘继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100% 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适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